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人函〔2018〕61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“晋其才专家智库” 首批高层次专家入库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“晋其才专家智库”首批高层次专家入库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进一步聚焦我省“示范区”“排头兵”“新高地”建设，充分发挥高层次专家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作用，凝聚优秀专家学者的智慧力量积极投身我省经济社会建设，省人社厅委托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中心组建“晋其才专家智库”。智库以实现“聚英才、尽其才、谋创新、促发展”为目标，对全省高层次专家资源进行统计、储备。为做好这项工作，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库专家资格条件

遵纪守法，公道正派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。熟悉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最新发展趋势及研究成果，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和奉献精神。在晋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
2.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（1995年至2017年入选人员）；
3. 长江学者、三晋学者；
4.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
5. 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国家级教学成果获得者、“新世纪百千

万人才”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；

6. 国家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、省“百人计划”人选；
7. 对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
8. 获得“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”“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”人选；
9. 全国和省级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；
10. 新兴产业领军人才人选、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人选；
11. 教育、卫生、工程、农业、经济、会计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。

二、入库方式

“晋其才专家智库”由网络版系统支持。入库方式采取个人信息上报，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方式进行。审核确认后，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中心生成高层次专家数据库。

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须登录“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”，点击右下角“网上经办平台”，进入“晋其才专家智库”系统，申请注册—填写专家信息—上报—确认—确认通过—给予通知。

三、管理权限

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中心为“晋其才专家智库”终端管理员，负责全省高层次专家信息的汇总、统计、分析与管理；各高校负责本单位专家信息的审核上报和管理。

为保障“晋其才专家智库”运行安全，各单位实行“一个用户名对应一个密码”的管理方式。其用户名由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中心统一设置与管理，各单位须使用指定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登录系统，进入系统后应重新设置密码（用户名和初始密码附后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。做好“晋其才专家智库”高层次专家入库工作，对于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，激发广大专家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具有重大意义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积极动员，组织并安排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，并指定专人为专家智库管理员，确保“晋其才专家智库”高层次专家入库工作顺利进行。

(二)按时上报。各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启动，于10月19日前全面完成专家入库和审核工作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专家全部准确入库。

(三)动态管理。各单位要在完成此次首批入库工作的基础上，每年度都要及时更新完善新增高层次专家入库信息，做到督促上报、随时审核。

(四)保密管理。智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对涉密专家信息按照保密规定进行上报和管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中心

联系电话：0351—5621533

山西省教育厅人事处

联系人：李伟前 联系电话：0351—7676258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